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 (1) 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及
(2)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

- (1) 吳永蒨女士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之授權代表；
- (2) 李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 (3) 黃觀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及
- (4) 劉文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其已決議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

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吳永蒨女士(「吳女士」)因其個人事業發展已提請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之授權代表。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黃觀悅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黃女士為香港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之執業律師，任職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黃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及法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對吳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亦歡迎黃女士履新。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會計經理劉文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之授權代表。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且本集團將刊發之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期間。

更改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將使本集團合理及更有效地配置其資源，以編製業績公告及財務報告。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將消除因農曆新年假期日期不同帶來之不確定性，並將使本公司能與其核數師更好地規劃其審核時間表，從而節省成本及提高工作效率。

就董事會所深知、盡信及全悉，其預期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概無與此方面有關之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其後財務報告

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各自之期限公佈及刊發本集團就以下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財政期間	業績公告之期限	寄發中期／年度 報告之期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2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二次中期業績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5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何前女士及吳思遠女士(首席執行官)；兩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及李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翔先生、姜軍先生及王帥先生。